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97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淑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弘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500元 |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